

共青团安徽省委办公室文件

皖青办〔2026〕4号

关于全省基层团组织召开 2025 年度 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系统团委：

现将全省基层团组织召开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团员开展理论学习。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穿始终，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组织团员特别是团干部一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全面从严管团治团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给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队员重要回信精神和对广大团员的重要要求，学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

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在此基础上加强政策解读和警示教育，引导团员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全面从严管团治团的政治逻辑和工作逻辑，熟悉掌握团员义务和行为规则，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努力做到“五个模范、五个带头”。

二、联系实际查找差距不足。团支部委员会（不设委员会的由团支部，下同）要把学习贯彻团章和《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团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检视问题、查摆不足。一是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共青团员提出的“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重要要求，深入分析自身差距。二是对照团的纪律和团员义务，总结学习掌握情况，检视自身纪律意识和日常行为。三是对照团员先进性作用发挥，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学习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进行自我剖析。同时，团支部委员会要对团支部的纪律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全体团员报告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改进落实情况。

三、规范召开组织生活会。根据团支部组织设置和团员人数，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形式召开，团支部书记、委员、其他团员逐个依次发言，交流体会、查找不足，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支

部团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团员逐一交流发言，再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总结，会上安排团支部书记、委员及团小组组长等发言。团支部团员人数较少的，可由基层团（工）委统筹，组织相邻相近的若干团支部联合召开。流动团员可在流入地（单位）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教育评议，有关情况和评议结果应由流入地（单位）团组织及时反馈其团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鼓励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会，在用党的优良作风塑造青年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四、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组织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采取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同步开展年度团籍注册。在团员大会上，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团员进行民主测评。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结合团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并向本人反馈。确定评议等次，应注意防止“唯分数、唯票数”。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和团干部、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 30% 以内。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团支部书记或上级团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教育帮助。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暂缓团籍注册。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

备。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自愿参加者不限。

五、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工作。对于查找出的差距不足、团员和青年的意见建议，团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改进措施，团员要作出改进承诺。团支部委员会改进措施报上级团委备案，对改进敷衍应付、团员和青年不满意的，上级团委要及时批评纠正。团支部要督促团员承诺践诺。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分类指导。市、县团委要强化领导责任，组织各部门干部结合职能分工至少实地参加 1 个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点评，结合实际对基层做好指导赋能。基层团（工）委要加强具体指导，大、中学校团委应在组织生活会前开展团支部书记集中培训，明确组织生活会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学校、院系团委教职工团干部每人至少实地指导 1 个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中学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必须有学校团委教职工团干部或党团员教师到会指导。新兴领域应当立足实际、注重实效，加强行业系统、主管工作部门团委对基层团组织的指导，灵活开展组织生活会，并以此为契机抓好对相关团员的联系管理和关怀服务。

组织生活会要坚决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要求，坚持团员主体，结合实际开展好会前自学或集体学习，查找不足要勇于解剖自己、见人见事见思想，互相评议要开诚布公、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不必要的形式创新，严禁搞打卡、摆拍、作秀，

严禁硬性要求团支部搞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严禁硬性要求团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组织生活会和团员教育评议应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并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做好记录。

附件：组织生活会基本流程



附件：

组织生活会基本流程

一、参加范围

全省共青团员（含 2025 年新发展团员）。

二、基本流程

1.在自学基础上，团支部书记组织全体团员进一步集体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开展团纪学习教育，通报团支部委员会纪律建设情况，并向全体团员报告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改进落实情况；

2.团支部书记、委员、其他团员依次发言，报告个人学习团纪、遵守团纪情况，交流体会、查找不足，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3.开展民主评议；

4.具备条件的，可邀请上级团组织负责人或本级党组织负责人（教师党、团员等）进行点评；

5.重温入团誓词。

三、会议要求

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不少于团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团员因故不能到会或流动团员较多的团支部，可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开展。具备条件的会场应规范悬挂团旗。

组织生活会可与主题团日等结合开展。鼓励有条件的就近就便依托团员活动室、青年之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阵地场所开展，增强现场感、仪式感、庄重感。